

证券代码：430263

证券简称：ST 蓝天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-109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晔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25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濮凡、刘慧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洪英亮、刘召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潘诚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

的杜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44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17,876,80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44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17,876,80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之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

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44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17,876,80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 202019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股东综合收益额为-75,874,996.7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78,793,510.31 元。为了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扩展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计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44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17,876,80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44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 %、0 股反

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17,876,80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董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44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17,876,80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监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448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6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17,876,80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修订公司重大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 号至 2020-027 号）

2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2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。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 号）

2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25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